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伊涵
電話：03-9251000#2679
電子信箱：han8710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1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4110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）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（如無操行量化成

1130085540 收文日期:113/08/20

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（警告）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）。

(三)高中（職）、五專、大學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（首頁右側）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（113）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時止。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（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）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#2676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0 12:46:37

裝 訂 線